侯环保评〔2018〕94号

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（审查）意见:

福建永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报送的《年产20万件铁制品表面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22条等规定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:

一、同意福建永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闽侯县竹岐乡榕东村519号4#厂房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，建筑面积1957.2m²。建设内容: 年产20万件铁制工艺品表面加工、总投资200万元，环保投资40万元。

二、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（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）及总量:

生产废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05）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，经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近期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02)表1中的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，远期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（氨氮排放参照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)。生活污水排放量≤360t/a。

喷粉粉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VOCs 排放参照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(试行)的通知》(闽环保大气〔2017〕9 号)中标准限值要求，远期排放执行福建省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报批稿）的标准限值。固化炉产生的废气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）表3燃气锅炉排放标准， NO_X≤150mg/m³(0.3t/a)、SO_2≤50mg/m³ (0.034t/a)、烟尘≤20mg/m³。

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原料废弃包装物妥善收集，由厂家回收再利用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。危险废物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处置。

三、项目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。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灌溉不外排，远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竹岐乡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、有机废气、喷粉废气、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3、项目应合理布局，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4、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应回收利用妥善处理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。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5、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。

6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并按规定公开、登记相关信息。我局委托县环境保护监察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（盖　章）

2018年08月14日